附件1

2022—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

承办机构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机构全称： |
| 分销意愿 | 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： 亿元 |
| 债市能力 | 具备商业银行柜台业务资格并已开展过业务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2021年记账式附息国债在云南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在云南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： 亿元 |
| 服务水平 | 对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渠道：门户网站（ ） 营业网点（ ） 网银和手机银行（ ） 主流新闻媒体（ ）主流网站（ ） 资讯类APP（ ） 微信微博（ ）其他（请填列）： |
| 在云南省内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数量： 个 |
|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手机银行功能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为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制定的服务方案（详细方案另附页） |
| 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2022—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，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机构自愿接受云南省财政厅通报和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：1. 认同《2022—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（范本）》,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各项义务；
2. 保证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。

 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部门： |
| 联系人姓名： 职务： |
| 联系人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传真： |
| 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 邮箱： |

注：1.本表加盖总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，由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 2.本表“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”需根据实际分销能力填写；

3.本表涉及金额以亿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